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 年 2 月 20 日，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银民破字第 2-1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认为：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，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、股票划转、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，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 100 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，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，《重整计划》现基本执行完毕。裁定如下：

1、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 100 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，已执行完毕；

2、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